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吉良  
電話：06-2991111#8022  
傳真：06-2994005  
電子信箱：glk@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1020618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查核紀錄、審查意見彙整表、改善照片表及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各1份。(0618249A00\_ATTCH13.doc、0618249A00\_ATTCH12.doc、0618249A00\_ATTCH2.doc、0618249A00\_ATTCH3.doc、0618249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02年6月26日查核「臺南市歷史建築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修復工程」查核紀錄表1份，請依據查核紀錄表之缺失及建議確實辦理改善，並在102年8月5日前將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辦理情形併附改善相關照片及審查意見彙整表（1式2份）函復本府（併檢附電子檔1份），詳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工程經本府以5項指標評分結果如下：「環境」85分；「安全」86分；「強度」84分；「美觀」85分及「功能」85分。本工程5項指標評分結果均為80分以上值得讚許，請主辦機關日後辦理工程時，每月以「工程品質評核表」自行評量，並能保持各項指標評分皆在80分以上為目標。
- 三、經查核有缺失之工程，主辦單位請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在102年8月5日前將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辦理情形併



附改善相關照片及審查意見彙整表（併檢附電子檔1份）函復本府，若無法於102年8月5日前辦理完成，請敘明具體原因申請展延，缺失未依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將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懲處相關人員。

四、前述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應由監造單位逐項詳細審核並逐頁核章後經貴校審查確認後函送過府，並請於回函中，一併說明貴校審核意見。

五、另有關承攬廠商施工查核缺失改善情形，請監造單位另外逐項簽註具體審查意見彙整表，經由監造單位之主管與審查人員逐頁簽章，並請貴校確認無誤後，檢附意見彙整表過府憑辦。

六、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及改善照片表請在標案管理系統/標案資料登錄/點選受查核工程標案項下之「改善對策及結果空白表」與「改善照片空白表」處下載。

正本：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

副本：王委員貞富(含附件)、花委員文沂(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張委員庭璋)(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含附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含附件)

2018-07-05  
14:48:08  
文  
章